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穆林娟、张一弛及董事周晓东 3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穆林娟。

二、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其中年报审计期间我们召开 4 次会议，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审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一）2017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1、会议确定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决定每年召开不少于四次的审计委员会会议，要求公司审计部重点关注公司运营效益和工作程序的合规性；2、注册会计师进场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3、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年报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范围、报告类型、关联方认定等重要事项的汇报，对年报编制工作提出了建议。

（二）2017年2月27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计

机构关于公司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认为公司本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无重大变更；关于审计中发现的需要调整事项均已跟各经营单位沟通并调整入账。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拥有较高的业务与服务水平，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2017年3月24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1、与会计师及时沟通，并于董事会召开前再次审阅财务报表，发表意见为董事会审议与决策提供参考；2、截止2016年末，昊华能源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2016年度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的关联方和关联方类型与2015年相比没有重大变化；3、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听取了事务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有关事项的汇报；4、审议了关于为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侵犯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5、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政策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损益、不影响净资产，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四）2017年4月10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公司财务总监介绍了2017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工作和披露的时间安排以及工作方案，报审计委员会确定；关于利润分配事项进行沟通，最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6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即：不分配、不转增。

（五）2017年8月11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工作编制计划和披露时间安排由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部门协商并制定方案后，报审计委员会委员确定。审计委员会成员询问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分析了财务报表，审核了会计政策的选择、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及重大事项的处理。

(六) 2017年10月16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阅《公司2017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初稿，公司与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同意公司以此财务会计报告为基础编制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在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的监督核查，认为瑞华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重视了解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17年度继续聘请瑞华为公司审计机构。

(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瑞华2017年度审计费为263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50万元（含税），与公司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瑞华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工作中未发现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5)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为瑞华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指导公司审计部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瑞华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汇报后，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并协调、督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力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6、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提前进行了解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同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发表了专业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认真的审议。经审议，

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条件。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报告期内，无损害股东权益的现象，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2018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而不懈努力。

特此报告，请各位董事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穆林娟 穆林娟

张一弛 张一弛

周晓东 周晓东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